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8 月 28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082801

### 屏檢提起里港鄉鄉長當選無效之訴勝訴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判被告張○權當選無效

- 一、被告張○權係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下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當選無效。
- 二、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被告張○權係登記第 2 號候選人，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張○權當選。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合先敘明。
- 三、被告張○權係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盧○瑞為屏東縣第 18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選舉之候選人，余○志(104 年 7 月 1 日業經另案宣判當選無效)係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之里港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分別透過樁腳陳○華、林○里、蔡○隆、張○進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交給上開 3 位候

選人之宣傳單，表示幫該 3 人助選，並約定以鄉長、縣議員每票各 500 元、鄉民代表每票 1000 元，合計每人可收取 2000 元代價，要求選民收取及轉發賄款(合計共達 33 位選民)，達成向有投票權之人行賄以尋求支持之約定。案經本署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傳喚相關人等到案詢問，部分選民坦認收受上開賄款以及約為上開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並主動交出賄款。

四、本件樁腳陳○華係以鄉長、縣議員每票各 500 元及鄉民代表每票 1000 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樁腳蔡○隆則以高達每票 1500 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又樁腳張○進係被告張○權之堂兄弟，與被告張○進具有特定之親屬關係。樁腳林○里係被告盧○瑞競選總部義工。則依此賄選規模、方式及身分關係，顯見本件賄選係有組織、有計畫性進行，實難認本件賄選純由陳○華等人自主、偶發為之，綜上，被告之競選團隊與樁腳有如上揭所示賄選行為，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並由檢察官吳紀忠與事務官李昀嬉承辦本案，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今日下午 4 時宣判被告張○權當選無效。